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

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2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涂志信



(簽章)

總經理：陳文智



(簽章)

總稽核：高琮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檀思源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劉契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有就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有以不同建築結構核定重置成本、及以不同總樓高或建築等級核算保費、超額投保未有合理評估紀錄及商業火災保險有高樓層未加費之情形，因未評估保險商品適合度，經核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1. 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時，對於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其保費核算基礎不一致，及超額保險系統未加以檢核控管之缺失，已於 111.6.30 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 2. 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時，對於高樓層加費，已於 110.12.29 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	已完成改善。
(二)	辦理獎勵金支付作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7 目規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已於 111.10.1 起刪除「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中獎勵金相關規定，爾後業務專員僅依實施辦法規定領取佣金，不再核發獎勵金。	已完成改善。
(三)	發放投資獎勵金作業，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未迴避利益衝突，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	已於 111.4.21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修訂通過「投資人員作業獎勵規範」，修正獎勵對象限於投資部	已完成改善。

項 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人員及投資主管，並修正核決單位為董事會。	
(四)	應用程式介面(API)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欠當，未能確實掌握對外開啟之應用服務，並建立適當驗證授權及定期風險評估與盤點機制，致機敏資料有暴露於網際網路，不特定人無須認證即可存取，客戶資料有外洩之虞。	<p>1. 已於 112.5.24 完成 API 清查，同時針對無須對外提供之服務，關閉網際網路存取功能，經查尚無異常情形，並委請安碁資訊出具調查報告確認。</p> <p>2. 每季定期辦理應用程式介面(API)盤點作業，以強化 API 程式的存取安全。</p> <p>3. 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 API 管理平台導入，以強化 API 的資安防護。並於 113 年第二季前委託外部廠商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 API 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p> <p>4. 每年定期辦理的「電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將針對提供外部存取之 API 或網頁納入資訊安全檢測範圍。</p>	<p>1. 已完成 API 清查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調查，經查尚無異常情形。</p> <p>2. 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 API 管理平台導入，並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 API 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p>